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作謙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
2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作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偽
造之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謝作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
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
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
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符，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該條例於113
年7月31日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1 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2、3項規定：「犯
0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
05 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3款
06 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07 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
08 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
09 犯第一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0 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係以詐欺金額或兼有其他行為態
11 樣，而為加重其刑之規定，因被告本案犯行均未涉有詐欺犯
1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所列加重其刑要件，自無庸
13 為新舊法比較。

14 2.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7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8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9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20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21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22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24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5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6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7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8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9 受影響。又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其意旨原侷限
30 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
31 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1 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02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仍可割裂適用。經查：

03 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4 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
05 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6 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
08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
10 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
11 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2 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13 ②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亦有修正，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5 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
1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或財
17 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8 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然本案被告於警詢及審判中
19 均自白犯罪，且並無所得（詳後述），該項修正對被告而言
20 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事，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適用裁
21 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2 3.另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23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
24 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6 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
27 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8 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9 定。

3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31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0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大雄」、「菲
04 菲」、「黃嘉欣」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本案
05 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偽造「謝博
07 文」、「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被告於該保管單上
08 偽造「謝博文」署名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09 又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本案工作證，且偽造後
10 復由被告持該工作證及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以行使，則偽造
11 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12 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五)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
15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即三人以
1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之。

17 (六)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
18 (詳後述)，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9 減輕其刑。

20 (七)另被告針對其在本案中，擔任車手與詐欺集團共同隱匿犯罪
21 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業
22 如前述，則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原本已符合修正後洗錢防
23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然因本案被告所犯之上開犯
24 行，既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後，自無從再依
25 上開規定予以減刑，而僅就此部分作為後述有利被告之量刑
26 審酌。

27 (八)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
28 該集團之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實施詐欺
29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除造成告
30 訴人財物損失，亦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盛行，嚴重危害社會
31 治安與交易安全，所為於法難容；又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

01 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又念其犯後自白洗錢及始終坦承犯行之
02 態度，暨參酌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3 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
04 及家庭經濟狀況（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
05 開，詳見本院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沒收：

07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
08 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
09 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明，
11 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
12 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
13 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14 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15 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
16 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查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
17 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
18 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9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而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20 堪認本案被告所收取之告訴人所交付款項，業經被告收受後
21 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
22 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
23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
25 罪所得，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26 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27 (二)另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8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29 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30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
31 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1 段、第21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偽造委託操
02 作資金保管單1張，係詐欺集團偽造後交由被告行使取信於
03 被害人，以供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偵
04 訊中供陳明確，屬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
05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
06 宣告沒收之。至於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偽造之「永源投資
07 股份有限公司」、「謝博文」印文各1枚及「謝博文」署名1
08 枚，因該收據已經宣告沒收，則該印文不再依刑法第219條
09 宣告沒收。又因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
10 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
11 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
12 諭知沒收印章，附此敘明。

13 (三)至未扣案偽造之「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為
14 「謝博文」）1張，雖係被告所有，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5 物，然審酌該工作證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
16 易、替代性高，且其價值應屬輕微，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7 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9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蕭筠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顏子仁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緝字第928號

27 被 告 謝作謙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作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雄」、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菲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嘉欣」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黃嘉欣」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底某時，向宋怡萱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註冊名稱為「永源」之投資網站，進行假股票投資之操作，並與宋怡萱約定於112年11月28日面交投資款項，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大雄」之人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指示謝作謙前往向宋怡萱取款，嗣由謝作謙依「大雄」指示，至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美庄門市」後方停車場角落拿取1個透明袋，袋內裝有已蓋上「謝博文」印文之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及工作證，謝作謙於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簽上「謝博文」署名後，於同日19時30分許，在「美庄門市」內向宋怡萱出示記載「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謝博文」、「部門：外務部」、「職務：外派專員」文字之工作證，即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以該身分向宋怡萱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3萬元，並將「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之偽造私文書交付宋怡萱以行使之，復依「大雄」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在附近某處，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宋怡萱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宋怡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作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宋怡萱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施用

01

		詐術後，被告在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提示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告訴人因而交付23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商業操作合約書、告訴人於面交時拍攝之「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及「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謝博文」工作證照片、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影本、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850號起訴書	(1)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手法詐欺，致陷於錯誤，被告因而在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提示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告訴人因而交付23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2)證明與告訴人面交時佯為「謝博文」之人即為被告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相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1 規定。

02 三、再按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
03 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
04 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
05 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212條所規定
06 之特種文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07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
08 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既未任職於
09 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亦非名為謝博文之人，當非前開工
10 作證所表徵之本人。於此情況下，被告仍依「大雄」之指
11 示，向告訴人出示前開工作證而行使之，其所為當屬行使偽
12 造特種文書。

1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4 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5 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
16 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上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17 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
18 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19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
20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21 之加重詐欺罪處斷。

22 五、未扣案偽造之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張，雖係供被告犯本案
23 之罪所用，然既已交付告訴人收受，即非被告所有之物，而
24 無庸聲請宣告沒收之，惟其上「謝博文」印文1枚，係偽造
25 之印文，不問是否為犯人所有，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
26 告沒收之。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1張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本
27 案犯罪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1

檢 察 官 李 昕 庭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4

書 記 官 蘇 敬 樸